



#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4年11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b>一、 土地增值税</b> .....                           | <b>4</b> |
| 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                          | 4        |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 4        |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的解读.....             | 4        |
| <b>二、 综合政策</b> .....                            | <b>5</b> |
|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 5        |
| 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令 2024 年第 3 号 | 5        |
| 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六部门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          |
| 答记者问.....                                       | 12       |
| 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 16       |
| 人社部发〔2024〕76 号.....                             | 16       |
| 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 17       |
|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 17       |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      |          |
| 子发票的公告》的解读.....                                 | 19       |
|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20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            | 20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司负责人就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税收政策答记      |          |
| 者问.....   | 22       |
| 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 25       |



---

|                                       |    |
|---------------------------------------|----|
| 财税〔2024〕31号 .....                     | 25 |
| 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                   | 28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 .....         | 28 |
| 2019年以来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即问即答汇编 .....           | 28 |
| 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 .....              | 29 |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           | 29 |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的解读 ..... | 31 |



## 一、土地增值税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0号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0.5个百分点。调整后，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1.5%，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1%，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0.5%（地区的划分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11月13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为保障土地增值税收入及时均衡入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税务部门对纳税人在项目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按一定比例预征土地增值税，待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2010年，为更好的发挥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调节作用，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2010〕53号），规定了预征率下限，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下限为2%，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下限为1.5%，西部地区省份下限为1%。当前，随着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不同房地产项目的增值水平发生结构性分化，有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率下降幅度较大，有必要对预征率下限作出调整，以便给各地科学调整预征率预留空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公告》将预征率下限降低了0.5个百分点，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1.5%，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1%，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0.5%。

## 三、《公告》发布实施后各地应如何调整预征率？

《公告》发布实施后，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实际执行的预征率进行调整，需要调整的，由各地税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当地政府的指导下，结合当地房地产项目实际税负水平等情况，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确定各类型房地产的具体预征率。

## 二、综合政策

###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令**2024年第3号**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8月15日本届商务部第1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24年12月2日起施行。

商务部 部长 王文涛

中国证监会 主席 吴 清

国务院国资委 主任 张玉卓

税务总局 局长 胡静林

市场监管总局 局长 罗 文

国家外汇局 局长 朱鹤新

2024年11月1日

##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引进境外资金和管理经验，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引导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有序规范实施战略投资，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并中长期持有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战略投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投资者，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A股上市公司。

第四条 战略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接受政府、社会公众的监督，适用中国法律，服从中国的司法和仲裁管辖；
- （三）开展中长期投资，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不得炒作；
- （四）不得妨碍公平竞争，不得排除、限制竞争。

第五条 外国投资者不得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外国投资者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外国自然人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二）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外国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

(三) 近3年内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  
满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

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实有资产总额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符合前款第(二)项规  
定的条件、但其全资投资者(指全资拥有前述主体的外国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符合  
前款规定的条件的，可以依据本办法进行战略投资；此时，该全资投资者应作出承诺，或者  
与该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约定，对有关投资行为共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外国投资者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  
付手段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境外公司依法设立，注册地具有完善的公司法律制度，且境外公司及其管理层最  
近3年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的，境外公司应当为  
上市公司；

(二) 外国投资者合法持有境外公司股权并依法可转让，或者外国投资者合法增发股份；

(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务院、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 符合国家对外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完成相关手续。

第八条 外国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在中国注册登记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财务顾问机构、保荐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以下统  
称中介机构)担任顾问。

战略投资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实施的，由外国投资者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  
投资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尽职调查；上市公司聘请中介  
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作尽职调查。

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由外国投资者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  
资是否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  
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尽职调查。

第九条 中介机构应当出具报告，就前述内容逐项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并予以披露。

中介机构应当在专业意见中，分别说明外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并持有上市公司  
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本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三条涉及的方式。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通过战略投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A股股份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外国投资者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的，在其采取措施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12个月内，对所涉股份不得转让。

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中介机构、上市公司或者相关方要求作出不可变更或者撤销的公开承诺：如战略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12个月内，外国投资者对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所涉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限售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战略投资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者可以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或者作为通过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的，战略投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上市公司与外国投资者签订定向发行的合同；
-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向外国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的相关决议，披露本次战略投资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 （三）上市公司股东会通过向外国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的有关决议；
- （四）上市公司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注册决定；
- （五）上市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 （六）上市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作为通过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的，战略投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定向发行新股的有关决议；
- （二）上市公司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股票发行的注册程序，取得注册决定；

(三) 外国投资者通过竞价确定为发行对象后，上市公司与外国投资者签订定向发行的合同；

(四) 上市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五) 上市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四条 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者取得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有关内部程序；

(二) 转让方与外国投资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三) 转让双方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四) 外国投资者和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完成协议转让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五条 战略投资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者预定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外国投资者依法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二) 外国投资者、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程序；

(三) 外国投资者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股份转让结算、过户登记手续；

(四) 外国投资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完成要约收购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法定义务。

外国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构成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的，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应当披露该战略投资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涉及证券登记结算有关事项，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外国投资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提交身份证明、中介机构报告、股票发行注册文件或者股份转让确认文件等材料；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已完成对外投资有关手续的证明材料。

未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或者提交的中介机构报告认为战略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对于外国投资者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的非流通股份或者在上市公司A股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外国投资者申请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第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在以下情形下可转让通过战略投资取得的A股股份：

（一）在限售期满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让；

（二）在限售期满前，因外国投资者死亡或者法人终止、司法扣划等原因需转让上述股份的，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除对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继续进行战略投资和前款所述情形外，外国投资者不得以其因战略投资开立的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买卖。

第十九条 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完成战略投资后，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二十条 战略投资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并已按期完成的，全资投资者转让该外国投资者的行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关于限售期的规定，新的受让方仍应当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承担该全资投资者及该外国投资者在上市公司中的权利和义务，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涉及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投资或者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构成经营者集中，且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第二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涉及外汇管理有关事项，应当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外汇登记和注销、账户开立和注销、结售汇和跨境收支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 战略投资涉及上市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二十五条 战略投资涉及税收事宜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接受税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依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

第二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金融机构进行战略投资的，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金融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九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外国投资者，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外国投资者及上市公司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于未按照规定报送投资信息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由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办法，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 （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投资；
- （二）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内外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对上市公司投资；
- （三）外国投资者因所投资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A股上市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 （四）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外国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或者通过股权激励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外国投资者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2日起施行。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原工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5年第28号（《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六部门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11月1日，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修订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保障《办法》的顺利实施，六部门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一、问：《办法》的修订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有序扩大我国商品市场、服务市场、资本市场、劳务市场等对外开放”“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便利性”。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商务部会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深入研究推进修订《办法》。

战略投资是特定外国投资者直接取得并中长期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2005年，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税务总局、原工商总局、国家外汇局等五部门发布《办法》，为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提供了制度保障。据统计，《办法》实施以来，外国投资者累计战略投资600多家上市公司，为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证券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产生了引进更多优质外资的需求。并且，随着外商投资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出台或修订，相关监管制度发生了重大调整，亟须根据新形势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引导更多优

质外资投向上市公司，既能够促进利用外资扩总量、提质量，也有助于推动我国产业升级、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我国证券市场监管制度日益完善，为有效防范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在修订过程中，我们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并通过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有关机构、专家学者等意见。总体上，各方普遍欢迎修订《办法》，并提出了具体修改建议。我们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修订并发布了新的《办法》。

**二、问：修订后的《办法》便利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能否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答：商务部会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以坚持进一步扩大开放，支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防范化解风险为原则，深入研究修订优化《办法》。修订后的《办法》主要是从五方面降低了投资门槛，旨在进一步拓宽外资投资证券市场渠道，发挥战略投资渠道引资潜力，鼓励外资开展长期投资、价值投资：

一是允许外国自然人实施战略投资。原《办法》仅允许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战略投资，外国自然人不能实施投资。本次修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保持一致，将外国自然人纳入外国投资者范畴，允许其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

二是放宽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原《办法》要求外国投资者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为便利和促进上市公司引入更多长期资金，本次修订适当降低了对非控股股东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如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后不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则对其资产要求降低为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如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则依然要求其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

三是增加要约收购这一战略投资方式。原《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方式仅包括定向增发和协议转让两种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此次修订增加允许外国投资者以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

四是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原《办法》并无涉及跨境换股的相关规定，战略投资作为并购的一种特殊情形，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相关要求。《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以跨境换股形式并购境内企业的，作为支付手段的股权应当是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本次修订，为吸引外国投资者综合运用现金、股权等多种方式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也便利境内

上市公司通过跨境换股收购境外资产，同时考虑到定向发行、要约收购已有监管规则保障交易公允，我们对跨境换股实施分类管理。对于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战略投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权实施跨境换股。

五是适当降低持股比例和持股锁定期要求。原《办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首次战略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应当在10%以上，并且取得的股份在三年内不得转让。本次修订，结合证券市场监管规则，我们取消以定向发行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持股比例要求，将以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持股比例要求从10%降低至5%；适当放宽持股锁定期要求，同时坚持战略投资的中长期投资属性，将外国投资者的持股锁定期由不低于3年调整为不低于12个月，如果其他规定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相关要求），则需要符合相关规定。

### 三、问：修订后的《办法》对加强监管和防范风险作出了规定，能否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筹发展和安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防风险、强监管，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我们在新的《办法》中着力构建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同时加强与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等制度的衔接，在稳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同时，切实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化解风险，守住国家安全底线。

一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就战略投资是否合规出具专业意见，中介机构经尽职调查认为不合规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中国证监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处罚不尽责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应说明外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各种方式（含QFII/RQFII、沪深港通等机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防范多种方式持股超出股比限制或取得控制权。违反负面清单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理。二是规定投资者在信息披露时可以作出合规承诺。外国投资者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对战略投资是否符合《办法》一并进行披露，并可以应相关方要求对合规战略投资作出承诺，若违规则自愿在一定期间不行使表决权、不质押股份等。三是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衔接。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依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四是与反垄断审查规则衔接。战略投资达到经营者集中标准的，应当申报反垄断审查。构成经营者集中，且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五是增加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规定。除各联发部门依法履行监督处罚职责外，商务主管部门还可以对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四、问：外国投资者能否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也就是新三板进行战略投资？**

答：外国投资者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实施战略投资可以参照适用《办法》。

**五、问：外国投资者通过QFII/RQFII、沪港通、深港通、沪伦通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是否需要符合《办法》规定？**

答：否，但需符合证券市场相关监管规则要求。

**六、问：《办法》出台后，已实施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锁定期是否同样缩短？**

答：锁定期不缩短。为维持投资关系的稳定，保障证券市场投资者利益，已实施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应按照其原有承诺，继续按原《办法》规定执行3年锁定期要求。

**七、问：外国投资者能否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上市公司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

答：可以。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上市公司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除了应当遵守《办法》相关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

**八、问：新的《办法》出台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是否还需要报商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

答：不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后，全面取消了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的审批和备案，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对战略投资事项审批。实施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和报送投资信息。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加大大龄失业人员保障，支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人员范围。本通知所称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是指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

二、关于支付标准。大龄领金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从“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列支。

三、加强主动告知。对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要及时告知相关政策。

四、优化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可以到当地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经办机构审核后及时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五、关于停缴情形。大龄领金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或出现法定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享受由失业保险基金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六、强化风险防控。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加强监测分析预警，做好资金测算，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平稳可持续。要根据政策调整完善风控规则，通过数据比对核查，加强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判和防范，加强对短期参保骗领待遇、减员不离岗套保等情形的甄别，落实风控规则嵌入系统。对于存在欺诈风险的，要加强核查，严格审核，对冒领、骗领行为，要依法追究责任。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各项措施，明确申领程序及办理流程，切实提升服务质效，加快政策落地见效。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执行至2039年12月3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10月26日

##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 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2024年第9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民航客运发票电子化改革的要求，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决定在民航旅客运输服务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航空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以下简称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旅客运输服务，可开具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电子行程单）。

二、电子行程单属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状态、国内国际标识、旅客身份证件信息、行程信息、填开日期、填开单位、购买方信息、票价、燃油附加费、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率、民航发展基金、二维码等。电子行程单样式见附件1。

三、电子行程单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3-4位代表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电子行程单开具渠道代码，第6-20位代表业务顺序编码。

四、旅客在所购机票所有行程结束后，可通过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的官网、移动客户端、服务电话等渠道取得电子行程单。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根据旅客提供的购买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程信息等如实开具电子行程单，并通过官网、移动客户端下载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电子行程单交付给旅客。

五、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按规定取得电子行程单或其他发票。乘机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前的，旅客取得的原纸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纸质行程单）仍可报销入账，纸质行程单、电子行程单、其他发票三者之间不可重复开具。鼓励购买方收到电子行程单后，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要求，实现对电子行程单的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六、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境内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按照电子行程单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确定进项税额；乘机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前的纸质行程单，仍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六条第一项第2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七、旅客取得电子行程单后，因购买方信息填写有误等原因需要换开电子行程单的，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按以下规定开具红字电子行程单：

（一）购买方未作用途确认和入账确认的，由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开具红字电子行程单。

（二）购买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由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填开《确认单》，经购买方确认后，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电子行程单。购买方已将电子行程单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后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开具的红字电子行程单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原始凭证。

八、电子行程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单位按规定向税务部门上传电子行程单信息。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将电子行程单同步传输给购买方。购买方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行程单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旅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个人票夹对电子行程单进行查询、下载等。

九、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电子行程单进行用途确认，按规定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电子行程单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的“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十、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样式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4年11月6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的解读

### 一、发布《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2021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有序推进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为落实上述要求，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2024年第9号）。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电子行程单），将有效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发票管理和使用效率，满足广大旅客便利取得电子行程单的需求。

### 二、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如何开具并向旅客交付电子行程单？

旅客在所购机票所有行程结束后180天内，可通过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的官网、移动客户端、服务电话等渠道申请开具电子行程单，不含退票、选座、逾重行李等附加服务；超过180天的，按照旅客与航空运输企业的约定执行。旅客购买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旅客运输服务暂不支持开具电子行程单。

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根据旅客提供的购买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程信息等如实开具电子行程单，并通过官网、移动客户端下载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电子行程单交付给旅客。

### 三、电子行程单上列示的“保险费”是什么？

保险费是指旅客在购买境内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时，购买电子化航空旅客综合保险支付给保险机构的费用。电子行程单合计栏为不含保险费的电子行程单总价。

### 四、推广使用电子行程单后，纸质行程单是否仍可用于报销入账、抵扣税款？

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按规定取得电子行程单或其他发票；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境内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按照电子行程单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确定进项税额。

为保持平稳过渡，对于乘机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前的纸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纸质行程单），旅客仍可使用该纸质行程单报销入账，购买方仍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

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六条第一项第2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 五、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和旅客提供哪些关于电子行程单的服务？

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将电子行程单同步传输给购买方。购买方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行程单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旅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个人票夹对电子行程单进行查询、下载等。

#### 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或取得电子行程单后，如何填写增值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开具的电子行程单的金额及税额应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3至4列“开具其他发票”栏次中。

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电子行程单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一般纳税人已将电子行程单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后，对应的《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 七、电子行程单如何报销入账？

纳税人取得电子行程单报销入账的，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规定执行。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 一、关于住房交易契税政策

（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

（三）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 二、关于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相关土地增值税、增值税政策

（一）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城市的具体执行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后，税务机关新受理清算申报的项目，以及在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已受理清算申报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按新公布的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二）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有关内容和第二款相应停止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同时废止。2024年12



月1日前，个人销售、购买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契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11月12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司负责人就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税收政策答记者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货物和劳务税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此次调整房地产市场税收政策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党中央高度重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允许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完善房地产税收制度。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抓紧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需要对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涉及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如何衔接予以明确，并结合当前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进一步调整优化相关税收政策，加大支持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二、此次对房地产市场相关税收政策做了哪些调整？

答：（一）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积极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缓解房地产企业财务困难。

契税方面，将现行享受1%低税率优惠的面积标准由90平方米提高到140平方米，并明确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可以与其他地区统一适用家庭第二套住房契税优惠政策，即调整后，在全国范围内，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和家庭第二套住房，只要面积不超过140平方米的，统一按1%的税率缴纳契税。

土地增值税方面，将各地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统一降低0.5个百分点。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区情况对实际执行的预征率进行调整。

（二）明确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降低二手房交易成本，保持房地产企业税负稳定。

增值税方面，在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对个人销售已购买2年以上（含2年）住房一律免征增值税，原针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个人销售已购买2年以上（含2年）非普通住房征收增值税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土地增值税方面，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对纳税人建造销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普通标准住宅，继续实施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

### 三、调整后的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纳税人如何办理优惠政策？

答：（一）政策内容。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

（二）办理方式。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为让更多的纳税人享受到政策红利，对于2024年12月1日后个人购买住房申报缴纳契税的，以及2024年12月1日前购买住房但于2024年12月1日后申报缴纳契税的，符合新发布公告规定的均可按新发布公告执行。

#### 四、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有关内容和第二款相应停止执行。

2024年12月1日前，个人销售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新发布公告规定的可按新发布公告执行。

#### 五、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城市的具体执行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后，税务机关新受理清算申报的项目，以及在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已受理清算申报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按新公布的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 六、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与我国房地产开发模式相适应，土地增值税实行预征制度。为充分发挥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调节作用，税务总局于2010年发文明确了各地区预征率下限，其中：东部地区为2%，中部和东北地区为1.5%，西部地区为1%。

此次调整，将各地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统一降低0.5个百分点。调整后，东部地区为1.5%，中部和东北地区为1%，西部地区为0.5%。

#### 七、税务机关将采取哪些措施方便纳税人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答：为确保纳税人及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红利，税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提升纳税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是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效能。公告发布后，各地税务部门将以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受理”工作模式为依托，进一步优化线下窗口设置和线上操作流程，为购房群众提供缴税、办证“一件事一次办”的“一站式”服务。此外，税务部门还将视需求采取增设服务窗口、延长办税时间等方式，为有需求的群众提供办税服务。

二是进一步优化资料提供方式。持续加大部门协作信息共享工作力度，利用共享信息开展数据预填，减轻纳税人资料提供负担和填报负担。对于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以按照现行规定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地税务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地方实际，通过办税服务厅纳税辅导岗专人、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专线为纳税人提供专业的政策内容解读和办税流程咨询服务，快速响应纳税人关切，确保办税井然有序。同时，利用多种媒体媒介开展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税〔2024〕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地（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启运港、离境港名单见附件。

二、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

运输企业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运输工具为火车班列或铁路货车车辆。

### 三、出口企业。

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备案（失信企业除外）。

### 四、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 五、办理流程。

（一）启运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从启运港启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二）海关总署按日将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加启运港退税标识）通过电子口岸传输给税务总局。

（三）出口企业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出口企业首次申请办理退税前，应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进行启运港退税备案。

（四）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信息、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为出口企业办理退税。

（五）启运港启运的出口货物自离境港实际离境后，海关总署按日将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按日将已退税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反馈海关总署。

（六）货物如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应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并由海关总署向税务总局提供相关电子数据。上述不再出口货物如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出口企业应补缴税款，并向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证明。

对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但自启运日起超过2个月仍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货物，除因不可抗力或属于上述第（六）项情形且出口企业已补缴税款外，视为未实际出口，税务机关应追缴已退税款，不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七）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核销或调整已退税额。

六、在《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号）第二条“政策适用范围”的“（一）启运港”中新增无锡（江阴）港。

七、《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8号）所列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在经停港加装、卸载货物。从经停港加装的货物，须为已报关出口、经由上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

将财税〔2020〕48号文件第二条中规定的离境港“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深圳前海保税港区”修改为“广州南沙新港、深圳港（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区）”。

在财税〔2020〕48号文件附件中增列汕头市汕头港、广州市花都港、广州市广州南沙港、湛江市湛江港、江门市江门高新港、钦州市钦州港、儋州市洋浦港为启运港。

八、各地海关和税务部门应加强沟通，建立联系配合机制，互通企业守法诚信信息和货物异常出运情况。各地财政、海关和税务部门要密切跟踪启运港退税政策运行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政司、海关总署综合司及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九、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9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增加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23〕5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3. 浙江省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4. 辽宁省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5. 广东省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下载：[启运港和离境港名单.pdf](#)

实际税负水平等情况，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确定各类型房地产的具体预征率。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5号

现就调整铝材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铝材、铜材以及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等产品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1。

二、将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3%下调至9%。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2。

三、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本公告所列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特此公告。

附件：1. [取消出口退税的产品清单.pdf](#)

2. [下调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11月15日

## 2019年以来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即问即答汇编

[2019年以来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即问即答汇编](#)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1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的“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要求，自2021年12月1日广东省、上海市和内蒙古自治区试点推行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以来，试点地区已逐步扩大至全国。试点推行工作平稳有序，取得了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助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积极效果。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正式推广应用数电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数电发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电子发票”的一种，是将发票的票面要素全面数字化、号码全国统一赋予、开票额度智能授予、信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等方式在征纳主体之间自动流转的新型发票。数电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数电发票为单一联次，以数字化形态存在，类别包括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数电发票可以根据特定业务标签生成建筑服务、成品油、报废产品收购等特定业务发票。（样式见附件1）

三、数电发票的票面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名称、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备注、开票人等。

四、数电发票的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的后两位，第3-4位代表开票方所在的省级税务局区域代码，第5位代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6-20位为顺序编码。

五、税务机关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免费的数电发票开票、用票服务。对按照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不具备网络条件或者存在重大涉税风险的，可以暂不提供服务，具体情形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六、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授予发票总额度，并实行动态调整。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发票总额度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予以调整。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数电发票的开具需要通过实人认证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八、蓝字数电发票开具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一）蓝字数电发票未进行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农产品收购发票、报废产品收购发票、光伏收购发票等，无论是否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均由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二）蓝字数电发票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发起红冲流程，并经对方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确认单》发起后72小时内未经确认的，自动作废。若蓝字数电发票已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需操作进货凭证信息回退并确认通过后，由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受票方已将数电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数电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九、已开具的数电发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开票方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下载打印等方式交付数电发票。选择下载打印方式交付的，数电发票的票面自动标记并显示“下载次数”“打印次数”。

十、受票方取得数电发票后，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成品油消费税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勾选成品油库存的，应当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确认用途有误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自有的税务数字账户、个人所得税APP，免费查询、下载、打印、导出已开具或接受的数电发票；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对数电发票入账与否打上标识；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免费查验数电发票信息。

十二、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数电发票样式.doc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11月12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的 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深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的“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要求，自2021年12月1日广东省、上海市和内蒙古自治区试点推行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以来，试点地区已逐步扩大至全国。试点推行工作平稳有序，取得了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助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积极效果。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电子发票的法律地位，数电发票已具备从分省试点推行到全国推广应用的条件。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本《公告》。

### 二、数电发票具有哪些优点？

数电发票同防伪税控发票相比，将多个联次改为单一联次，将依赖纸质形态存在改为依赖数字形态存在，将线下申请领用介质后使用改为在线实人认证后使用。主要有以下优点：

#### （一）领票流程更简化

数电发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税控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赋额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发票总额度。基于此，符合条件的新办纳税人基本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 （二）开票用票更便捷

纳税人可以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使用其集成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上的“发票业务”功能，即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再需要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纳税人如果在开票、受票的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使用“征纳互动”功能，享受智能咨询和答疑服务；如果对赋予的发票总额度有异议，也可以通过“征纳互动”向税务机关提出。

数电发票取消了特定版式，增加了XML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PDF、OFD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数电发票的样式可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 （三）入账归档一体化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数电发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同时，通过税务数字账户下载的数电发票含有数字签名，无需加盖发票专用章即可入账归档。

### 三、数电发票包括哪些特定业务发票？

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电子发票（普通发票）两类数电发票下，根据特定业务标签，目前设置了建筑服务、成品油、报废产品收购、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机动车、二手车、代开发票、通行费、医疗服务、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稀土等特定业务发票。

### 四、发票总额度如何调整？

发票总额度的动态确定有四种方式，包括月初赋额调整、赋额临时调整、赋额定期调整、人工赋额调整。

#### （一）月初赋额调整

月初赋额调整是指信息系统每月初自动对纳税人的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 （二）赋额临时调整

赋额临时调整是指纳税信用良好的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时，信息系统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

例1：2024年8月初成立的A公司，初始发票额度为750万元。

情形一：2024年8月中旬，A公司销售额增加，至8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600万元（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经信息系统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A公司临时增加当月发票总额度至900万元。

情形二：2024年8月中旬，A公司销售额增加，至8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580万元，未触发信息系统临时调整。8月21日，A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开具1份金额为200万元的数电发票，在填写发票信息时，因累计金额达到780万元（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经信息系统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A公司临时增加当月发票总额度至900万元。

### （三）赋额定期调整

赋额定期调整是指信息系统自动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例2：2023年7月初成立的B公司，初始发票额度为750万元。根据B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7月至12月各月发票额度的使用情况，2024年1月初信息系统将其当月发票总额度调整至850万元。

### （四）人工赋额调整

人工赋额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例3：C公司2024年7月初发票总额度为750万元，因销售额增加，信息系统为C公司临时调增当月发票总额度至900万元，但仍无法满足C公司本月开票需求。C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当月发票总额度至1200万元，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未发现异常后，相应调增C公司当月发票总额度。

## 五、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当月发票总额度？

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可以按照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发票额度开具发票。

例4：纳税人D公司是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2024年7月发票总额为750万元，截至7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400万元，剩余发票额度为350万元。

情形一：8月1日，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其8月发票总额为750万元。如果D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D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350万元（7月剩余发票额度350万元<8月发票总额度7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D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发票额度为730万元（750万元-20万元=730万元）。

情形二：8月1日，依据纳税人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等级、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并将8月发票总额度调整为250万元。如果D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D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250万元（7月剩余发票额度350万元>8月发票总额度2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D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发票额度为230万元（250万元-20万元=230万元）。

例5：纳税人E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4年8月发票总额度为10万元，截至8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为5万元，剩余发票额度为5万元。

9月1日，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并将9月发票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因E公司是按季申报的纳税人，9月无需完成8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则9月1日后可使用额度为10万元（即9月发票总额度）。9月1日至30日，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8万元，剩余发票额度为2万元。

10月1日，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并将10月发票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如果E公司于10月6日9时完成2024年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10月6日9时前（即未完成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可使用额度仍为2万元（9月剩余发票额度2万元<10月发票总额度10万元）。

10月1日至6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万元，则10月6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发票额度为8万元（10万元-2万元=8万元）。

## 六、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由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例6：2024年6月10日，F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发现有一张在2024年5月31日开给G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的纸质专用发票内容有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

询到G公司未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和发票入账。F公司联系G公司将该发票相关联次取回后，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无需G公司确认，F公司可以自行选择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若选择红字数电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全额或部分开具；若选择红字纸质发票，则由F公司自行全额或部分开具。

例7：2024年4月，H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为I公司（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H公司在2024年4月18日已为I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4月20日因客观原因劳务终止，此前I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用途确认和发票入账，H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无需I公司确认，H公司依据核实无误的《确认单》信息，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受票方为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受票方为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由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由受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8：2023年10月，J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K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K公司已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2023年11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K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J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J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情形二：J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K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J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例9：2023年11月，L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M公司（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M公司已进行用途确认。2023年12月，该批玩具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情形二：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 七、从事二手车业务怎样开具红字发票？

（一）当二手车交易市场仅作为开票方，为实际发生二手车交易的购销双方开具纸质红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红字数电发票时：

1. 如果销售方为自然人或未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购买方未进行入账确认的，由购销双方中任意一方向开票方申请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方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无需确认。

例10：自然人N向自然人O销售二手车，由二手车交易市场P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N或O向P申请开具红字发票，P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开具红字发票，无需确认。

2. 如果销售方为自然人或未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购买方已进行入账确认的，由购买方或开票方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购买方或开票方中的另一方确认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

例11：自然人N向企业Q销售二手车，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P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Q已进行入账确认，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Q或P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经P或Q确认后，由P开具红字发票。

3. 如果销售方为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购买方未进行入账确认的，由销售方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

例12:企业Q向企业R销售二手车,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P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 R未进行入账确认的, 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 由Q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 由P开具红字发票。

4. 如果销售方为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购买方已进行入账确认的, 购销双方均可填开并提交《确认单》, 经对方确认后, 由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

例13:企业Q向企业R销售二手车,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P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 R已进行入账确认的, 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 由Q或R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 经R或Q确认后, 由P开具红字发票。

(二) 当二手车交易市场销售自己名下的二手车, 同时作为开票方和销售方, 为购买方开具纸质红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红字数电发票时:

1. 如果购买方未进行入账确认的, 二手车交易市场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无需确认。

例14: 二手车交易市场P向自然人N销售二手车, P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 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 由P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 P开具红字发票。

2. 如果购买方已进行入账确认的, 双方均可填开并提交《确认单》, 经对方确认后, 由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红字发票。

例15: 二手车交易市场P向企业Q销售二手车, P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 Q已进行入账确认的, 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 由P或Q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 经Q或P确认后, P开具红字发票。

(三) 当二手车交易市场购进二手车, 同时作为开票方和购买方, 代销售方开具纸质红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红字数电发票时:

1. 如果销售方为自然人或未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 由二手车交易市场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开具红字发票。

例16: 自然人N向二手车交易市场P销售二手车, P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 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 由P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 P开具红字发票。

2. 如果销售方为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二手车交易市场未进行入账确认的，由销售方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由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红字发票。

例17：企业Q向二手车交易市场P销售二手车，P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P未进行入账确认的，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Q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P开具红字发票。

3. 如果销售方为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二手车交易市场已进行入账确认的，双方均可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由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红字发票。

例18：企业Q向二手车交易市场P销售二手车，P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P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Q或P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经P或Q确认后，P开具红字发票。

## 八、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的流程有哪些变化？

（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受票方纳税人提供了《确认单》的发起、接收、确认等功能；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提供了填开、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功能。

（二）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销售方未使用数电发票但购买方已使用数电发票的，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信息表》；销售方已使用数电发票但购买方未使用数电发票的，购买方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或对接收的《确认单》进行确认。

例19：2024年5月，S公司（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T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T公司已进行用途确认。2024年6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T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S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 九、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红字发票。

（二）在开具蓝字数电发票当月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剩余发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剩余发票额度。

（三）在开具蓝字纸质发票当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或者作废已开具蓝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剩余发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剩余发票额度。

例20：纳税人U公司，2024年10月发票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4年10月1日至5日U公司开票累计金额100万元，10月6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金额10万元（对应2024年8月25日开具的蓝字数电发票，金额10万元），10月7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50万元（对应2024年10月3日开具的蓝字数电发票，金额50万元），则10月8日剩余发票额度为700万元（7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700万元）。由于跨月开具红字数电发票不增加剩余发票额度，10月6日开具的红字数电发票金额10万元不列入剩余发票额度计算。

#### 十、已开具的数电发票是否可以作废？

纳税人因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作废数电发票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全额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 十一、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或者勾选确认发票用途后，如何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等字样的数电发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分别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相关栏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发票，勾选用于进项抵扣时，其份数、金额及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相关栏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进项税额转出额”相关栏次。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发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或“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其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按规定填入“免税销售额”“出口免税销售额”等相关栏次。

#### 十二、纳税人需要勾选确认发票用途，通过什么渠道办理？

《公告》发布后，纳税人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具备的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

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 十三、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如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为申报抵扣且已申报抵扣的，如果要改为用于申报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实确认相关进项税额已转出后，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

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如果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将发票信息回退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重新确认发票用途；如果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 十四、纳税人如何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以及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符合规定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销售发票等凭证或者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购发票，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并将已进行用途确认的凭证明细转入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待用。纳税人将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当期，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相应凭证，按规定计算填写本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纳税人取得符合以上规定的尚未用于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证，可以前往办税服务场所申请补录。

### 十五、如何通过税务数字账户、个人所得税APP查询、下载、导出已开具或接受的数电发票？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以登录自有的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票据类别、发票来源、票种、发票号码等条件，查询、下载、打印、导出发票相关信息。自然人可以登录本人的个人所得税APP个人票夹查看、下载、导出、拒收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申请代开的数电发票，并可使用扫码开票、发票抬头信息维护、红字发票提醒等功能。

### 十六、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发票用于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发票用于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七、左上角显示“机动车”且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其使用及管理是否参照《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

左上角显示“机动车”且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机动车发票（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带有“机动车”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其使用及管理参照《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和数电发票有关规定执行。

### 十八、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如果取得的是带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应当如何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等业务？

纳税人凭带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等便利化方式线上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等业务。纳税人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等业务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供带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相关信息，无需提供数电发票纸质打印件（数电发票信息异常的除外），具体要求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执行。